

证券代码：600213

证券简称：亚星客车

公告编号：2011-13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会议期间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新提案：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提出增加《关于原扬子厂区资产转让的议案》（详见 2011 年 6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：30 在扬州市广源丁山大酒店召开。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6 月 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125,239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93%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金长山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125,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

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票 125,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票 125,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6,588,985.6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391,499,832.97 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384,910,847.31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提取法定公积金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同意票 125,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在 2010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坚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循会计师独立审计的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。根据其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票 125,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票 7,07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关联股东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

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原扬子厂区资产转让的议案》

同意票 125,2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聘请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冯轶律师出席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确认了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等规定，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对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